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交通管理研究所

科 目：道路交通法規

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2 頁。
2. 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3. 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12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記點制度」新制與舊制的基本條件有何區別？新的「記點制度」實施，對於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有何助益？試申論之。
- 二、行政院公布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各級政府機關的職責如何劃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實行後，對於警察機關「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有何衝擊？試申論之。
- 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請問上述前段「未依規定處置」所稱「規定」係規定於何處及其規定之內容為何？另後段「逃逸者」所指「逃逸」的意義及其舉發之要件為何？

四、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5 項（現行條文為第 35 條 6 項，惟內容相同）所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但亦有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程序，就刑事案件之處理，即屬刑事訴訟之特別程序規定」，表示系爭規定不違憲，試問此不同意見之論理何在？